

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48	索智科技	2021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常健、贺修华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2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-812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01）、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0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，以提高资金收益。其中理财产品投资额累计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，同时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授权期限为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股票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.00 万元（含），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无偿租用汪国兵名下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求,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汪国兵签订了《私车公用协议》,约定公司无偿租赁汪国兵名下车辆,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十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;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和持股凭证;
3.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和股东持股凭证;
4. 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,可现场、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-812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翁露露

联系电话：0755-33692659

传真：0755-2809103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-812 公司会议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